

证券代码：834264 证券简称：华通设备 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上海华通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5 月 14 日上午 10 时。
预计会期半天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4264	华通设备	2021年5月7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 本公司聘请的上海汉盛律师事务所的律师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上海市浦东新区胜利路 885 号，公司三楼会议室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 2021-002。

（二）审议《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 2021-003。

（三）审议《2020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议案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，公告

编号为 2021-002。

（四）审议《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 2021-002。

（五）审议《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 2021-002。

（六）审议《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议案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 2021-002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公司向交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1000 万元暨关联交易》议案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 2021-002。

（八）审议《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》议案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 2021-002。

（九）审议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》议案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(www.neeq.com.cn) 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 2021-002。

(十) 审议《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》议案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(www.neeq.com.cn) 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 2021-003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(一) 登记方式

1、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；2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；3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；4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，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，股东账户卡。

(二) 登记时间：2021 年 5 月 14 日上午 9:00-10:00

(三) 登记地点：上海市浦东新区胜利路 885 号，公司三楼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(一) 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地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胜利路 885 号 联系电话：
021-68915580 传真：021-68915616 联系人：胡梦夏

(二) 会议费用：与会股东交通费、食宿等费用自理。

(三) 临时提案：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提交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 公司《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
- (二) 公司《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

上海华通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4 月 23 日